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120135559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1、承保業務

(1) 投保件數之提升：

- a. 有效保單成長 10.5 萬件。
- b. 非貸款有效保單件數成長目標 15%。

(當年度非貸款有效保單件數/前 3 年度平均非貸款有效保單件數)

(2) 承保作業之改善：

配合承保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承保作業。

2、理賠業務

(1)理賠作業流程及效率等檢討

配合理賠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

(2)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

- a. 合格評估人員教育訓練：18 場次，900 人。

b. 進駐人員教育訓練：4 場次，200 人。

c. 技師、建築師講習：5 場次，175 人。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執行年度模擬演練計畫(含平日及連假不定期之無預警通報、調度及回報演練)，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檢討會(含前年度檢討事項執行情形)」，完成向與會者簡報。

3、公益宣導

本基金依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宣導短期、中期、長期計畫」規劃辦理各項主辦或協辦或贊助有關單位辦理之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並加強非貸款戶與投保率較低縣市宣導，113 年度總觸及人數目標 1,232,300 人：

(1) 辦理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活動，預估總計辦理 36-44 場次活動，觸及人數 2,300 人。

a. 針對投保率較低縣市加強辦理、參與在地活動，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20-25 場次活動(含 8 場儲備講師宣導活動)，觸及人數 1,730 人。

b. 針對通路(產、壽險業)從業人員辦理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6-7 場次活動，觸及人數 370 人。

c. 落實並持續辦理地震基金結合產險公司儲備(種子)講師擴大居家風險宣導以提升投保率之整體規劃；預計辦理 8 場儲備(種子)講師活動。

d. 持續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深入各級學校教學，採教師研習、教學觀摩之教師增能活動型態等方式委外辦理，並尋求使用反饋心得，做為教材更新修訂之參考依據，以深化教育全民居家風險觀念；辦理其他

校園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10-12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觸及人數 200 人。

- (2) 利用廣播/電視、報章/雜誌、交通等傳播媒介刊登或播放本保險宣導廣告，提高曝光度；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宣導；預估總計達到觸及 61 萬人目標。
- (3) 透過網路(如臉書、官網、YouTube)媒體辦理宣導活動，包含投放廣告或分享本基金製作之宣導影片；113 年度本項預估總計達到觸及 62 萬人目標。
- (4) 持續開發多元化宣導方式。
- (5) 協助改善各簽單公司斷保情形，並依蒐集之投保相關資訊進行資料分析，適時調整宣導策略與執行方式。

4、資金運用

-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為目標。
-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5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包含下列事項：
 - a. 檢討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
 - b.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與本保險相關法規修正。
 - c. 資訊統計作業與教育推廣作業。
- (2)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3)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 c. 舉辦風險管理研討會。
- d. 研究發展。
-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g.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4) 持續檢討本基金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5)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二) 執行方式：

1、承保業務

(1) 投保件數之提升:有效保單成長目標 10.5 萬件

去年有效保單成長目標 11 萬件，本年度係參考過去五年國內房市交易量及消費者貸款餘額受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及近三年有效保單件數增長之趨勢。

- a. 辦理提高非貸款件數投保率競賽：透過競賽，鼓勵各簽單公司積極推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提升非貸款件投保率。
- b. 業務推廣：落實並持續辦理本基金結合產險公司儲備講師擴大居家風險宣導以提升投保率之整體規劃。

(2) 承保作業之改善

配合承保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承保作業。

2、理賠業務

(1) 理賠作業流程及效率等檢討

配合理賠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a.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a) 合格評估人員教育訓練：18 場次，900 人。

(b) 進駐人員教育訓練：4 場次，200 人。

(c) 技師、建築師講習：5 場次，175 人。

(d) 依本保險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之合格評估人員及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規劃作訓練人數之估算，此係假設山腳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9、震源深度 10km、簽單公司應有人數及現有人力之缺口為條件而估計。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藉由每年辦理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含平日及連假不定期之無預警通報、調度及回報演練)及檢討會，並依北、中、南、東四區且每 5 年一個循環(東區 2 次)方式辦理，期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於大地震後能確實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

3、公益宣導

本基金將依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宣導短期、中期、長期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宣導工作，並加強非貸款戶與投保率較低縣市的宣導，以總觸及人數 1,232,300 人為目標，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 本基金主辦或協辦或贊助相關單位辦理不同地區或對

象之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活動。

- a. 加強辦理本保險投保率低縣市之宣導活動，以正確認知本保險，另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如災防單位、防災教育單位等)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例如：金管會保險局宣導活動、金融總會園遊會、消防署防災活動、電視臺政令宣導公益託播等；持續進行定點深耕與各縣市防災館、防災單位洽定更深入的合作方案，深耕在地宣導，推廣居家風險管理（住宅保險）意識。
- b. 針對通路(產、壽險業)從業人員辦理宣導活動或採數位教材方式宣導本保險，期利用產、壽險通路現有受眾，擴展宣導層面。
- c. 落實並持續辦理地震基金結合產險公司儲備(種子)講師擴大居家風險宣導以提升投保率之整體規劃。
- d. 透過發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並藉由校園宣導活動，持續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教材供學校教學使用；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教材，採教師研習、教學觀摩之教師增能活動型態等方式委外辦理，並尋求使用反饋心得，做為教材更新修訂之參考依據，以深化教育全民居家風險觀念；嘗試接洽與產險業已有建教合作之大專院校，將住宅保險宣導內容納入既有教程，以深入社會基層達到「向下紮根、往上發展」的教育功能。

(2) 持續利用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等刊登或播放本保險宣導廣告；評估採用交通廣告(大眾運輸車廂或車體、車站燈箱)、人潮匯集處之戶外大型看板之效益並適時調整；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事件行銷，包含但不限於透過各類媒體廣告平台安排媒體專訪、主動發送新聞稿，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

確認知。

- (3) 透過網路等媒體傳播本保險相關訊息並增進民眾正確風險防災知識，選擇以投保率較低地區、特定年齡層等潛在非貸款戶為目標族群投放廣告；另開發不同單位(如產險同業)，共同規劃宣導方式如線上活動，更持續關注各類新興媒體及意見領袖，嘗試以跨界合作方式吸引更多民眾目光，以擴大提高本保險之曝光度及形象，期望增進目標族群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 (4) 評估現行各項宣導方式之效益，適時調整，並持續開發多元化宣導方式。
- (5) 針對各簽單公司提升續保率相關作業流程與執行成效，提出改善斷保情形之具體建議，提醒保戶續保，確實做到客戶關係管理，並適時調整宣導策略與執行方式。

4、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外匯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並定期投資台股 ETF，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113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 i. 保險費率結構檢討。
 - ii.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 (b) 114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例之報告。
 - (c) 115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d)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a) 承保作業

i.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視需要研商本保險簽單公司承保作業之改善事項。

(b) 理賠作業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配合理賠實務之檢討，視需要研商之事項。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配合理賠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i) 11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假設東部米崙斷層或南部旗山斷層發生錯動，啟動本基金緊急應變計畫及本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練。

➤ 辦理模擬演練檢討會提出改善建議方案，完成向與會者簡報。

(ii) 114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之研擬

考量本保險各年之累積責任額及保戶分布狀況，以風險評估模型依據「地震衝擊研究與資訊應用平台」之地震情境設定資料模擬本保險地震損失情形，提出人力需求建議，檢討修正 114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

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

(c) 法制作業

本保險相關法規及保單等之檢討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本保險承保理賠相關議題檢討結論，或承保理賠實務變更，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法規或保單條款等。

(d) 115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e)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a) 資訊統計作業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配合本保險各項制度之修正及簽單公司使用問題，對相關傳輸作業進行檢討改善。

ii. 資安檢測及演練項目報告

依資通安全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進行資安檢測及異地備援演練，並作成報告。

(b) 教育推廣作業

i.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執行成果報告。

ii. 114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c) 115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d)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a. 辦理共保組織年度認受成分之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 b.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安排超額賠款再保合約續約，與再保經紀人洽商提升國外再保人信用評等。
- c. 於辦理國際再保安排時，持續觀察排分狀況，倘符合特別自留方案啟動條件，本基金將視再保排分情況妥善謹慎運用。

(3)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a)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b)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依照現有作法辦理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情資分享平臺」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並製作稽查報告。

c. 舉辦風險管理研討會

辦理風險管理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提升本基金及業界天災管理能力。

d. 研究發展

協辦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c)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訓練課程。

g.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4) 持續檢討本基金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a.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b. 建立、實行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c. 持續改善暨強化本基金資訊應用系統。

(5)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三) 執行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